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2569

10位ISBN编号：7511802567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海峡 著

页数：401

字数：54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内容如下：一、内容提要及体系表。

提示重要内容，明晰学科体系，对最新修正、修改和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对比列表或加以说明，参照记忆。

二、重点讲解。

（一）在保持学科体系完整的前提下，突出考点；重点讲解、辨析考试要点及难点，略讲一般知识，不讲不具可考性的内容，繁简得当，重点突出。

（二）对最近5年司法考试考查的知识点进行统计，罗列在各考点之下，一目了然。

三、实例演练。

每一重要知识点均设例题及答案解析，解疑释惑，辨析法理，实现从理论知识到解题能力的迅捷转化。

每一位司法考试考生都渴望得到名师的口传心授，悉心点拨，在此意义上，把他们亲力亲为的倾心之作编辑出版，无疑是广大考生的福音。

同时，这种集大成“一站式”教科书的出版，也是我们根据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及时满足考生备考需求，更好地服务考生一贯宗旨的最新奉献。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书籍目录

商法 第一讲 公司法 一、概述 二、公司法基本制度 三、有限责任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讲 合伙企业法 一、合伙制度概述 二、普通合伙企业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及合伙人的相关权利 四、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五、入伙与退伙 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七、有限合伙企业 八、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三讲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二、投资人以及事务管理 第四讲 外商投资企业法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四、外资企业法 第五讲 企业破产法 第一部分 破产法程序规则 一、破产法概述 二、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三、债权申报 四、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五、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六、破产程序的终结 七、破产选择性程序 第二部分 破产法实体规则 一、破产程序主体 二、破产程序中的实体权利 三、破产财产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五、其他 第六讲 票据法 第一部分 票据流程简易解析 第二部分 票据法基本理论 一、票据法概述 二、票据权利 三、汇票制度 四、本票和支票 第七讲 证券法 一、证券法概述 二、证券机构 三、证券发行 四、证券交易 五、证券上市 六、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七、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第八讲 保险法 一、保险法概述 二、保险合同总论 三、保险合同分论 四、保险业法律制度 第九讲 海商法 一、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二、船舶与船员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四、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五、船舶租赁合同 六、船舶碰撞 七、海难救助 八、共同海损 九、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十、海事诉讼经济法 第一讲 竞争法 一、反垄断法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讲 消费者法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二、产品质量法 三、食品安全法 第三讲 银行业法 一、商业银行法 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四讲 财税法 一、税法 二、审计法 第五讲 劳动法 一、劳动法概述 二、劳动合同 三、集体合同 四、劳动基准法 五、劳动争议 第六讲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一、土地管理法 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七讲 环境保护法 知识产权法 第一讲 著作权法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二、著作权的客体 三、著作权的主体 四、著作权的内容 五、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六、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七、著作权法定使用许可制度 八、邻接权 九、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十、著作权侵权行为 第二讲 商标法 一、商标 二、商标权 三、商标注册 四、注册商标的终止 五、商标侵权行为 六、有关驰名商标的问题 七、商标权纠纷的解决程序 第三讲 专利法 一、专利权的客体 二、专利权的主体 三、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四、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五、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六、专利侵权行为 七、专利权纠纷的解决

章节摘录

插图：（一）破产法的适用范围1.国有企业法人；2.非国有企业法人；[最有价值提示] 这一点意味着，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即告效力的终结，法理就是在立法的同一位阶上，新法优于旧法。

因为《民事诉讼法》的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就是专门针对非国有企业法人的，但是现行《破产法》合二为一了。

3.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法》第134条规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有本法第2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采取接管、托管等措施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以该金融机构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

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国务院可以依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4.合伙企业。

《破产法》第135条规定：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

合伙企业按照企业破产处理，有一些有利之处：一是可以使所有债权人按比例受偿，有利于兼顾各债权人的利益；二是可以对企业宣告破产前一年内违法转移财产的行为予以撤销，追回所转移的财产，增加破产财产，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

因此，新法允许合伙企业的债权人根据不同情况作出选择，可以依法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也可以直接向合伙人追债。

合伙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另外，我国破产法具有域外效力。

《破产法》第5条规定，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涉及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财产，申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裁定承认和执行。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编辑推荐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商法 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2010全新版)》：赠：2010年司法考试新增考点命题角度串讲（电子版）牵手名师 成功司考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讲座顶级名师阵容 完美虚拟课堂《司法考试名师讲义:商法 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2010全新版)》作者亲授长达10小时课程随时随地 轻松学习 一盘在手 成功在握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